

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「學生體育成績考查」補充規定

104 年 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暨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，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成績評量項目及其佔分比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技能測驗佔 60%。

(二)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 30%。

(三)體育常識及理論佔 10%。

四、各項成績評定及給分標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技能測驗：

- 1.測驗項目每學期三至四項為度，包括跑、跳、擲、攀引及球類基本動作與技巧運動等，各年級應測驗項目及動作等，於每學期之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。
- 2.測驗方式及給分標準，按教育部公布之給分量表給分，或由本校自行訂定。
- 3.每項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，並以各測驗項目分數平均計算之。
- 4.任課教師得視班級需要增加其測驗項目，惟必須詳列於成績登記簿中以供查證。

(二)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：

1.學習精神：

- (1)依據平日上課之學習態度，努力情形及缺曠紀錄評定之。
- (2)該項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按照上款優劣情形，酌予增減為該項成績之評分，並按應佔百分比率計入學期成績內。

2.運動道德：

- (1)根據平日上課、運動及運動比賽時，學生出缺席紀錄及所表現之態度、行為、精神、紀律等評定之。
- (2)該項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教師可視實際優劣情形，酌予增減，並

按應佔百分比率評定應得分數，

五、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，不能進行某項指定技能測驗時，得由學生或家長提出申請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以報告或其他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